CREATE LASTING IMPACT

淡 水 扶 輪 社
ROTARY CLUB OF TAMSUI

Rotary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27 號 3 樓　　電話：(02)2622-3188
E-mail：tamsui1@ms37.hinet.net　　傳真：(02)2622-3187
例會時間：每月 1、3、5 週六中午 11 時 3 分至 13 時

淡水扶輪社　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淡水扶社（46）字第 009 號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正德國民中學、三芝國民中學、八里國民中學、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及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　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　旨：函請貴校推薦家境清寒、品行端正且學業表現優良之學生申請本社優秀學生獎學金，請查照。

說明：一、本獎學金係為獎勵本轄區內家境清寒、品行端正，且學業表現優良之學生而設。

二、請貴校推薦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

三、隨函檢附獎學金申請辦法乙份，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學校推薦名冊及相關申請文件彙整後寄達本社社館，俾利辦理審查作業。

收件地址：25147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27 號 3 樓
（淡水扶輪社）

社　長　黃 勤 益

Rotary Club of Tamsui

淡水扶輪社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 設立目的：本獎學金旨在獎勵本社服務轄區內家境清寒、品行端正，且學業表現優良或具特殊才能之在校學生，以鼓勵其勤奮向學、積極進取。

二．申請資格：

（一） 設籍與就讀地區：設籍並就讀於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等轄區內之公立國、高中學生。

（二） 獎學金排他性：未申請其他獎學金者，經查獲重複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取消申請資格。

（三） 學業成績及特殊才能：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具特殊才藝或技能，並於於區賽、市賽、跨縣市或全國性競賽中獲得前四名者，亦具申請資格。
3. 符合前項特殊才能資格者，須檢附相關得獎獎狀影本，以供審核。

三．應繳證件：

申請人須檢具以下完整文件，請注意，本社之獎助學金申請書及其他附件經受理後，概不退還。

（一） 申請書：本社之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二） 學業成績證明：

1.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單，須載明各科成績及學期總平均。
2. 新生請檢附小學在校成績證明單。

（三） 清寒證明：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不接受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3. 相關證明文件須經導師簽章。

（四） 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五） 自傳：

1. 限以 A4 紙繕寫。
2. 內容須達五百字以上。
3. 傳內容應包括：
 - 家庭成員及家庭狀況。
 - 家庭經濟來源及營生方式。
 - 本人課餘及假日活動情形。
 - 本人未來之志趣與生涯規劃。

(六) 特殊才能證明：符合前述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並於相關競賽榮獲前四名者，須檢附得獎獎狀影本乙份。

四．申請日期與送件方式：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方式：由就讀學校推薦統一申請。
◎收 件 人：淡水扶輪社。
◎地 址：25147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27 號 3 樓。
◎電 話：(02) 2622-3188。

五．獎助細節：

(一)獎助金 額：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視實際情況審議決定。

(二)名 額：

1. 每校申請名額不限。
2. 實際錄取名額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審核決定。

(三)通知方式：審核完成後，將正式函文通知各校得獎名單。

(四)頒發方式：另函通知。

(五)發放時間：預計於次年 1 月至 2 月間發放。

Rotary Club of Tamsui

淡水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年齡	
就讀學校	名稱： 年級：　　年　　班	申請次數	□初次申請 □多次申請		
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居住狀況	□自宅(□有貸款，□無貸款) □租屋 □其他_____		
聯絡方式	家中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校 初　審					
審　核 決　議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 核章			
應　繳 證　件	一、本社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向學校索取）。 二、前一學期成績平均證明乙份(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須經校方核章) 新生請檢附國小在校成績證明單。 三、特殊才能證明文件乙份：符合前述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具特殊才藝或技能，並於相關競賽榮獲前四名者，應檢附得獎獎狀影本。 四、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乙份（非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並須經導師簽章。 五、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六、自傳一篇(五百字)，**請使用 A4 大小紙張書寫。**				
	申請人：　　（簽章） 家　長：　　（簽章）				

備註：1、本申請書填寫及附件資料需完整，請勿遺漏，不足者視為棄權。
2、推薦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11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3、資料請掛號寄至：25147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27 號 3 樓
4、活動洽詢：(02)2622-3188　曾小姐